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6-018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并回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全部**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167,927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2747 元/股（调整后），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2,167,927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方法**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现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派息时价格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回购价格调整结果如下：

$P=2.3967-0.122=2.2747$ （元/股）。

##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 根据《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四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第四条“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研发费用增长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在达成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营业收入指标得分×4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得分×30%+研发费用增长率指标得分×30%。若考核指标目标达成，则该项指标得分为1，否则为0”

因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公司绩效系数为60%，同时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原因触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合计3,428,593股需回购。

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率为119%，未达门槛值132%，公司绩效系数为0，触发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8,739,334股需回购。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合计为12,167,92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70,338,659股的1.25%。

2. 回购价格：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747元/股。

3.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221,609	-12,167,927	5,053,6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3,117,050		953,117,050
三、股份总数	970,338,659	-12,167,927	958,170,732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六、股东会授权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或数量等”，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会合法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第二个限售期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